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鼓励引导企业（组织）加强质量创新，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根据《关于质量引领 内涵发展 全面建设“质优宁波”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4〕91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以补助形式下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平、专款专用、突出绩效”原则，统一规划，按年实施。

第三条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一）“品字标”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和“品字标”企业品牌宣传；

（二）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和实施专项改进；

（三） “中国驰名商标”认定；

（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各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等建设；

（五）开展质量提升项目（包括质量基础建设、品牌建设、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群众性质量活动等）。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品字标”品牌建设承担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产品、服务、工程经“品字标”品牌认证或“自我声明”授权，并符合贴标亮标相关要求的。

（二）“品字标”企业开展品牌宣传需具备以下条件：

在国家级官方媒体上开展“品字标”品牌宣传。

（三）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和实施专项改进的企业（组织）需具备以下条件：

 1、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集团公司子公司；

2、经市质量强市办组织专家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

专项改进企业（组织）需已获得市及以上政府质量奖荣誉。

1. “中国驰名商标”创建需具备以下条件：
2.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相关批文。

（五）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等组织需具备以下条件：

1、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示范区（基地）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并获得命名的。

（六）质量提升项目承担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质量提升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

3、经立项批准且通过验收。

第五条 补助标准

（一）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企业给予每家不高于30万元的补助；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自我声明的企业给予每家不高于20万元的补助。非制造业企业通过“品字标”认证或自我声明的给予每家不高于10万元的补助。

（二）“品字标”企业在国家级官方媒体上开展“品字标”品牌宣传的，给予不高于合同金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或实施专项改进的企业（组织），给予每家不高于5万元的补助；对导入卓越绩效模式验收得分前三名的企业，给予每家不高于10万元的补助。

（三）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补助。

（五）各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给予每家不高于5万元的补助。

（六）开展质量提升项目的企业（组织）按项目建设层次、范围与成效分类给予补助。省级及以上项目或项目建设为较大区域范围的，每项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补助。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登记。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和实施专项改进的企业自导入（改进）开始之日起向所在地质量强区县（市）办公室登记，各地质量强区县（市）办公室汇总后按季报市质量强市办；其他项目自立项之日起1个月内向质量强市办登记。

（二）申请。各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向所在地质量强区县（市）办公室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由各地质量强区县（市）办公室初审后（市级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组织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送市质量强市办。申请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1、“品字标”品牌建设承担单位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品字标”品牌认证或授权证书；

（3）“品字标”贴标亮标证明材料。

2、“品字标”企业在国家级官方媒体上开展“品字标”品牌宣传的申请资金补助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宣传推广合同、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含有“品字标”品牌内容）。

3、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和实施专项改进的企业（组织）申请资金补助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与质量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或直接参与咨询服务的专家名单及个人基本资料；

（3）企业自评（改进）报告和验收报告。

专项改进企业（组织）还需提供市及以上政府质量奖通报表彰文件。

4、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申请资金补助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

5、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等组织申请资金补助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示范区（基地）通报表彰或命名文件复印件。

6、质量提升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资金补助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批准立项文件和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3）项目验收报告。

（三）审议。市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材料审核，经市质量强市办集体评议后，确定拟补助单位的名单与金额。

（四）公示。拟补助单位名单与金额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

（五）报批。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质量强市办汇总上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资金下达。根据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批意见，由市质量强市办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安排资金拨付。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市质量强市办和市财政部门在质量提升专项资金审批、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或弄虚作假的申请单位，一经查实，除予以通报并取消补助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外，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确需延期的，按《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评估论证，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原《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甬质联发〔2017〕1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强市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传 真 |  |
| 手机 |  |
| 申请类别 |  |
| 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绩效 | （可另附） |
| 所在地质量强区县（市）办公室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市质量强市办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